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7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5年1月19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范國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u>議程項目III</u>

政務司司長
林鄭月娥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議程項目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李佩詩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569/14-15(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察悉，在上次會議後，《近期香港社會及政治情況報告》[立法會CB(2)569/14-15(01)號文件]已送交委員。

經辦人／部門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58/14-15(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15年2月1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2015年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檢討；及

(b)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工作簡報。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表示，聯合國暫定於2015年11月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公約》")提交的報告舉行審議會，但確實日期仍未確定。他表示，政府當局會按照既定做法，在聯合國審議會舉行前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他進而表示，雖然提交香港特區報告的統籌工作由其政策局負責，但根據《公約》提交的香港特區報告所涵蓋的事項主要關乎保安局的工作。劉議員表示，雖然聯合國審議會暫定於2015年11月舉行，但聯合國相關委員會提出的議題及問題清單預計會在2015年2月初備妥。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資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承諾在適當時候向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政府當局

4. 湯家驊議員提述，早前有報章報道指2016年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數目可能由5個增至9個，他就此查詢有關的立法時間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關於2016年的立法會選舉，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更改現時的地方選區數目。不過，某一、兩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或需根據人口推算數字作出調整。他表示，人口預測數字將於2015年的稍後時間備妥，在可行情況下會盡早就相關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

III.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

[立法會CB(2)658/14-15(03)號文件]

5. 政務司司長呼籲委員支持於2017年依法落實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普選。她籲請委員支持政府稍後就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向立法會提交的方案，以滿足市民於2017年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下一任行政長官的期望，為香港的政制發展邁出重要一步。政務司司長表示，她深信普選會為香港的政治生態和管治文化帶來根本性的改變。她進而表示，政府的方案如遭否決，2017年將繼續沿用2012年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至於社會何時才可重啟討論，以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則沒有人可以說得準。香港市民最早需待至2022年才可能再有機會實現普選行政長官，立法會普選亦將推遲數年。

6. 對於有人擔心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下稱"《決定》")落實的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將是終極方案，政務司司長表示，在2017年實行"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後，選舉辦法會繼續優化，並將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發展。她指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通過的解釋所訂下的政改"五部曲"將繼續適用。換言之，行政長官普選在2017年落實後，仍可按照政改"五部曲"的憲制程序作進一步的改善。

討論

《決定》

7.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改方案如遭立法會否決，現屆政府可否重啟"五部曲"，以討論在2017年或其後落實行政長官普選。政務司司長表示，根據《決定》，如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未能經法定程序獲得通過，行政長官的選舉繼續沿用上一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因此，並無"重啟政改諮詢"的空間。

8. 陳志全議員及廖長江議員進而詢問，是否即使政改方案被否決，《決定》亦仍然有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正如政務司司長所解釋，如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未能經相關法定程序獲得通過，2017年將繼續沿用2012年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倘若下一任行政長官有意在2022年實現行政長官普選，他／她仍須重走"五部曲"，即下一任行政長官須按《基本法》附件一所規定，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全國人大常委會將依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決定》是否應維持不變，抑或是應作出任何改變。

9. 郭家麒議員表示，"雨傘運動"的參與者已清楚表明不會接受《決定》所訂下的局限性框架，因為選民在此框架下只可從中央屬意的兩至3名候選人中作出選擇。他要求政務司司長解釋，她按何理據在其聲明中表示"普選一旦落實.....選舉制度會繼續優化"，以及中央有否作出此承諾。湯家驊議員認為，為游說各方支持政改方案，中央可考慮作出若干承諾，例如在2020年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把提名委員會(下稱"提委會")盡量民主化，以及就2022年行政長官選舉採納合理門檻。他詢問，香港特區政府會否請中央考慮作出這些承諾。

10. 政務司司長提述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在2014年9月1日於香港特區政制發展簡介會上發表的言論，指制訂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要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她表示，唯有在落實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後，香港才有鞏固基礎可進一步推動民主發展和優化普選制度。對於湯家驊議員的建議，政務司司長表示，在日後處理相關工作時，仍需在適當時間重新啟動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程序。

11. 王國興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建議，政改諮詢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應向市民清楚解釋，一旦錯失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機會，香港的政制發展在2017年只會原地踏步。陳婉嫻議員、李慧琼

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詢問，當局會如何再作努力，與泛民主派議員加強溝通，以縮窄意見分歧，爭取政改方案獲得通過。他們詢問，當局會否安排議員與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官員會面。鍾國斌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設立多方平台，供政黨、學者、學生、香港特區政府以至中央政府的代表討論政改。

12. 政務司司長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去年已安排不同政治黨派的議員與中央及中央政府駐港官員會面。關於安排議員再次與中央會面的建議，政務司司長表示，議員若有此意，香港特區政府會予以跟進。她表示，行政長官亦歡迎各方在《基本法》及《決定》的框架內討論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事宜。她補充，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討論只要是在《基本法》及《決定》的框架內進行，便有商討空間。

13. 梁家傑議員表示，只要沒有必須接受《決定》的前設，泛民主派的議員願意與行政長官會面，商討未來路向。他認為中央不想兌現在香港特區落實普選的承諾。依他之見，《決定》較社會上不同團體／界別先後提出的各種方案設有更大限制。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政改方案如遭立法會否決，將對香港有何影響。劉慧卿議員亦關注到，香港的政制發展若在2017年原地踏步，將對香港的管治造成深遠影響。她促請香港特區政府仔細評估可能出現的影響，並上報中央。她強調，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均須符合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原則，當局應容許選民有真正的選擇。

14. 政務司司長表示，中央堅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政策。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穩步推進2017年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是中央的一貫立場。政務司司長強調，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若遭否決，社會不但會在政制上陷入僵局，亦將出現更多政治爭拗及社會分化，影響管治，繼而為整個社會帶來更多紛擾，不利於經濟民生。政務司司長補充，雖然政改方案可獲通過的機會不大，但專責小組仍會在第二

輪公眾諮詢中傾盡全力，並以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為依歸。

15. 馮檢基議員表示泛民主派的議員反對《決定》。他表示，規定每名候選人均須獲得提委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顯然是一種篩選，而且毫不合理。政務司司長表示，《決定》具有法律約束力。在制訂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時，最重要是堅決維護"一國兩制"的方針政策，並且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行事，這些都是不可動搖的憲制原則。

16. 李卓人議員認為，《決定》扼殺了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落實"真普選"的空間。他表示，根據《決定》的框架訂出的方案並不能給予選民真正的選擇，因為提委會只會容許中央屬意的人選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由於《諮詢文件》提出的討論事項全部無助於實現"真普選"，他不認為參與第二輪公眾諮詢還有任何意義。他認為，有關的政改方案應予否決，而現屆政府則應盡快重啟"五部曲"。

17. 政務司司長重申，現屆政府不可能重啟"五部曲"，以重新開展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討論。她解釋，在憲制程序上，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五部曲"，香港特區政府已經走了兩步。下一步是香港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方案，爭取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政務司司長表示，根據《決定》，該方案如遭否決，2017年將繼續沿用2012年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因此，現屆政府並無空間重啟"五部曲"，以重新開展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討論。

18. 政務司司長進而表示，在普選制度下，每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均須面向全體700萬名香港市民，解釋其政綱及施政理念，爭取市民的支持。她表示，相較於現時只能由1 200人的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選出行政長官人選的制度，容許香港市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人選的制度定必更為民主。她強調，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若遭否決，香港的民主進程將會再一次被拖延。

19. 李慧琼議員表示，各個司法管轄區的民主制度都必須經歷演變過程。她和其他委員(包括陳健波議員及吳亮星議員)均強調，香港市民對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強烈訴求應得到滿足。

提委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

20. 黃碧雲議員認為，在《決定》所訂的局限性框架下，幾可肯定泛民主派沒有任何人能夠成為候選人，因為他們不可能獲得提委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田北辰議員表示，新民黨早前曾建議一項"推薦機制"。在此機制下，坊間會就參選人的受歡迎程度進行民意調查，有關結果將可在提名過程中影響提委會委員的意向。

2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在"委員推薦"階段採用較低的"委員推薦數目"，以容許更多不同背景的人士參選。根據目前的建議，若有關數目訂為100，則"委員推薦"階段可產生12名參選人。此外，當局建議為參選人提供合適的平台(例如秘書處)，讓他們有公平及充分機會向提委會全體委員以至市民大眾解釋其政綱和理念，爭取支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此舉能令提委會在選舉初期得知哪些參選人最得民心，當局亦相信提委會委員在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時會考慮民意。這些擬議安排旨在令普選階段的高度競爭氣氛，以及市民的積極投入，提早於提名階段出現。

22. 何秀蘭議員質疑，民意調查所反映的民意是否確能影響提委會委員提名候選人的意向。然而，陳健波議員認為，選舉如可按目前的建議容許有12名參選人，泛民主派便最少能有一至兩名參選人。他表示，若提委會同時以不記名方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而泛民主派的參選人又能以出色的政綱打動提委會委員，他們很有機會最後能夠成為候選人。

提委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

23. 張超雄議員表示，由於提委會須按照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組成，他質疑提委會如何能夠符合具有"廣泛代表性"的規定。他和葉建源議員就各個界別分組的議席分配列舉下列他們認為不公平的例子——

(a) 教育界界別分組約有9萬名選民，但只能選出30名選委會委員(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選出另外30名選委會委員)；反之，漁農界界別分組只有159張"公司票"，卻可選出60名選委會委員；及

(b) 漁農界界別分組與勞工界界別分組的選民人數相差頗多，但兩者在選委會中卻各佔60席。

24. 何俊賢議員認為不宜就不同的界別分組作出以上比較。他澄清，漁農界從業員遠超159人，並且補充，業內最少有6 500艘漁船及30個禽畜養殖場，以供參考。

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規定提委會須由四大界別組成，是因為提委會應是社會縮影。他表示，政府當局知悉，基於歷史原因，若干界別分組較其他界別分組獲分配相對較多的議席。他認為，如要改變此情況，最好是在落實行政長官普選後根據實際情況作出改動。他補充，若無法落實行政長官普選，某些修訂建議可能只會被視作小修小補，難以獲得立法會支持。

26. 田北辰議員建議當局考慮擴大選民基礎。舉例來說，金融界界別分組應以"董事票"取代"公司票";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應把安老服務從業員納入成為選民；批發及零售界界別分組則應把美髮美容業從業員納入成為選民。單仲偕議員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以"個人票"取代"公司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對"公司票"與"個人票"並存的界別分組來說，以"董事票"取代"公司票"可能有違民主發展原則，因為此舉會增加每張"公司票"的票值。

他表示，若全面以"個人票"取代"公司票"，亦可能無法配合個別界別分組的情況。因此，這些改動最好是在相關界別分組認為可行的情況下進行。

27. 梁美芬議員認為，專責小組應主動向公眾解釋沿用選委會四大界別框架組成提委會的好處，包括容許各界均衡參與，以及有利香港特區的資本主義經濟發展。

功能界別

28. 田北俊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行政長官若在2017年由普選產生，所有功能界別議席是否必須於2020年取消，抑或是可於2020年取消。政務司司長表示，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立法會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因此，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是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先決條件。田北俊議員進而詢問，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是否指所有功能界別議席會被取消。政務司司長表示，普選全部議員的具體辦法會根據"五部曲"的憲制程序制訂。此外，立法會的普選模式將由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處理。

其他事宜

29. 胡志偉議員建議，為修改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基本法》附件一而提出的決議案如遭立法會否決，行政長官應援引《基本法》第五十條解散立法會，以引發一項類似公投的選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政府所得的法律意見，《基本法》第五十條所述的"重要法案"在涵義上並不適用於此情況。莫乃光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舉行一次具有高度公信力的公投，就即將提交予立法會的政改方案收集公眾意見。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並無任何法律基礎可供香港特區政府舉行公投。不過，當局可考慮委託獨立機構進行民意調查。莫議員認為，政府若願意舉行公投，並不需要任何法律基礎。他表示，公投結果只供議員／政府作參考之用。

30. 梁美芬議員表示，對於坊間現時提出討論的"白票守尾門"和安排"臨時行政長官"的建議，她有極大保留。她認為，這些建議並不符合憲制框架，政府當局應盡早說明對此等事宜的立場。

IV. 就行政長官2015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658/14-15(04)號文件]

委員提出的事宜

政制發展

31. 馮檢基議員表示關注政府當局的最新立場，即當局將不會推動經傳媒報道的多項方案，例如就2016年立法會選舉增加地方選區數目、把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議席改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以及擴大提委會的選民基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澄清，政府當局從未正式提出任何一項上述方案，而只是曾經探討由有關各方提出的不同建議。他解釋，如要調整現時的地方選區數目，需要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並須由選舉管理委員會就地方選區的劃界進行公眾諮詢。他表示，現時並無足夠時間為2016年立法會選舉進行這些工作。不過，某一、兩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或需根據人口推算數字作出調整。他表示，人口預測數字將於2015年的稍後時間備妥，在可行情況下會盡早就相關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32. 謝偉俊議員表示，在79天的佔領運動結束後，很多香港市民都希望行政長官在其施政報告中提出適當的跟進措施，例如承諾進行全面檢討以防範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推出改善民生的措施、提供更多民意收集渠道，以及就政策事宜設立多方交流平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同意考慮謝議員所提屬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策範疇的建議，並會把謝議員的其他建議轉交相關政策局考慮。

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33. 陳志全議員批評當局未有就消除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歧視建議新措施。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立法禁止該等歧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下稱"諮詢小組")的督導下，顧問現正就性小眾受歧視的情況進行聚焦研究。研究報告可望在2015年第一季完成。諮詢小組屆時會參考研究結果，就消除相關歧視的策略及措施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待諮詢小組提出建議後，政府當局會考慮如何跟進有關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現正就香港所有現行的歧視條例進行歧視條例檢討。待平機會提出建議後，政府當局會考慮如何跟進有關建議。

34. 何秀蘭議員認為，有關立法保障性小眾享有平等機會的公眾諮詢不應再作拖延。她表示，宗教界最近有部分人士表示，只要同性婚姻不予合法化，他們對"同性伴侶的公民結合"概念並無異議。她促請加快有關工作，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立法時間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諮詢小組曾與性小眾團體、宗教團體及其他關注團體會面，聽取他們對此議題的意見及關注。他表示，待諮詢小組提出建議後，政府當局會就有關建議與各方持份者緊密溝通，並考慮如何作出跟進。

推廣《基本法》

35. 梁國雄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認為，行政長官對《學苑》的評論不僅侵犯了言論自由及學術自由，亦是在威嚇港人不要發表意見。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採取何種措施，以推廣《基本法》有關保障人權及港人各種自由的規定。

3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2015年4月4日是《基本法》頒布25周年的日子。香港特區政府會借助此重要里程碑，在2015年加深公眾對"一國兩制"原則及《基本法》的認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負責為推廣《基本法》的整體計劃和策略提供意見，在其下

成立的5個工作小組則負責籌辦全面的《基本法》推廣活動。此外，政府當局已利用各種渠道(例如電子傳媒及新媒體平台)推廣《基本法》，以及促進市民深入認識"一國兩制"的原則。她補充，當局亦會不時與相關團體合辦專題研討會，讓團體所屬界別的人士可進行深入討論。

與區議會有關的事宜

37. 葉國謙議員詢問當局日後有何計劃，向18個區議會的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下放更多地區行政權。葉議員提述一項新措施，當局將據此每年再額外向社區參與計劃撥款2,080萬元，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就此，他詢問當局會否授予區議會更多權力，以加強其角色及職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2014年在深水埗及元朗推行的先導計劃已授予區管會處理具體地區問題的決策權。由於先導計劃反應良好，民政事務局會積極考慮在下一屆區議會任期(2016年至2019年)開始時把該計劃推展至全港18區。他建議葉議員在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向民政事務局提出其關注。

V.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6日